

才慧路南段内部道路接通及拓修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5885920264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华夏中路 393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89 弄 2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201210

邮政编码：200051

2026年03月13日

电话：18917526170

电话：1505147443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林之峰

联系人：张福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才慧路南段内部道路接通及拓修工程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才慧路南段内部道路接通及拓修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_____
- 4、承包方式：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工包料
- 5、工程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 ☐安装 ☐房修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 1、本合同价格为 2394671.44 元整（贰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暂估价(专业分包)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不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暂列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签约合同价不等于甲方必然的支付义务,工程款的支付以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为准。

2、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甲方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及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的所有费用。

3、磋商过程中明确的固定让利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工期、质量、验收

1、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一次 100%验收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2) 关于工程验收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

(3) 工程完工后,严格根据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有),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成果提交: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及相关资料贰份。

5、安全文明与治安防火: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机械事故、车辆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详见附件四、五、六）。

6、项目管理：

乙方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服从甲方管理。

第四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人：**林之峰**，联系电话：**18917526170**。
- 2、甲方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施工提出要求及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达到要求。
- 3、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施工需要的资料文件，并组织进行现场交底。
-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组织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方关系，组织进度、质量、环保、安全文明等各种检查、验收，并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福波**，联系电话：**15051474432**。若甲方提出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无条件在三日内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乙方项目负责人。
- 2、乙方及乙方人员须具备承担本合同施工工作的相应资质。乙方及乙方人员不符合资质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应全面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严格控制变更、费用签证，最终造价控制在批准的预算值内。
- 5、施工进场前，对现有环境及构筑物的现状进行确认。
- 6、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设计深化图纸，并按时提交甲方审定。
- 7、乙方应承担完成本工程（包括建设阶段、验收阶段）必须的全部检测（含第三方检测）、监测、检验、试验、实验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 8、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相关接入原系统工作，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 9、乙方必须按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程、规范、标准及上海科技大学相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检查和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直到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 10、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1、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充分预见完成本工程在施工现场可能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即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其他情形。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的，乙方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措施继续施工，该等措施不构成任何变更，由此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已包含在措施费用和合同工期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外运费用包括在总价措施费用内。

12、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及通讯等不足部分的需求，相关管线、线路设置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自行解决的用电、用水费用(含用电设备运维等费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3、乙方应负责承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所需的施工准备，进退场、施工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临设和其他物品，同时对施工现场施工所产生的各类废料进行妥善分类、清理，自行自费运出施工现场，维护施工现场的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监理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收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乙方需对自行完成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及半成品进行全面保护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因看管不当造成任何成品或半成品丢失、损坏等所引发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取。

16、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甲方的已有建筑、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已完工工程进行保护、搬运及复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取。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规定处理。所发生费用除甲方原因外，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的行为过失而造成的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索赔及罚款。

18、遵守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设备事故、火灾、材料损坏及人员伤亡，其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取。

19、乙方完工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组织竣工验收与结算。

2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移交工作。

21、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全部的竣工档案编制工作，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应在本工程完成后的 15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按照甲

方要求的份数交付验收，档案编制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第五条：工程变更

1、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乙方需同步上报其费用估算，该等变更或签证均须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2、工程发生变更的，费用组价原则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清单组价方式不变只调整材料差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组价原则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绿化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等进行组价，不能参照上述方式进行组价的部分特殊设备及材料，可以综合单价（该单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及相关的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的计价方式计入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机械：可参考项目投标/响应当月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执行，人工费参照各相应工程投标/响应当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间值计取，没有“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其他材料、设备，按市场价计取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总价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等取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均不做调整。

(5) 无论今后投标报价内的人、材、机等要素价格的市场价变动如何，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工程造价人、材、机等要素价格的调整性文件，本工程的人、材、机等要素价格均不做调整。

上述变更均须经甲方完整的书面审核流程批准认可后生效。

第六条：工程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的 40%；

(3)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审价确认并向甲方支付竣工结算确认价3%的质量保证金后15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确认价的100%;

(4) 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办理最终结清手续后15日内,甲方返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支付表如下:

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本合同签订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	
竣工验收合格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15日内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的40%	
审价结束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审价确认并向甲方支付竣工结算确认价3%的质量保证金后15日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确认价的100%	
缺陷责任期届满	双方办理最终结清手续后15日内	甲方返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出具或延迟出具,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的收款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娄山关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140010141100750

第七条: 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并将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资料如下:采购及相应响应文件、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如有)、现场签证单(如有)、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如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及以上书面结算资料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CAD文件及计价文件等),共一式二份提交甲方。

2、结算原则

(1) 综合单价根据乙方中选文件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各分部分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乙方根据报价要求、合同条款、招标（采购）须知、招标（采购）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并依据工程量列表的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及附件填写，若上述资料中要求的项目在组价细目中未详细报价，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予以增加。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乙方响应时应充分填写且只有一个报价，乙方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认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予计量计价。

乙方的报价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含场外运输），原有工程、设备保护，设备的搬运及复原，检验，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调试，监测，试验，实验，接入原系统，施工便道，施工排水、降水，拆除、清障等垃圾清运及处置（含建渣外运及处置），施工技术措施，误工，赶工，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等），各部门、专业的配合协调等完成本工程可能需要的全部费用。

乙方还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乙方认为的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仍需的措施项目，应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报价，并包干使用，不得以未报为由要求调整。乙方如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下开列明细并报价，措施清单明细不得与清单项目（含已开列分部分项清单及措施清单）重复开列，否则重复开列项在结算审价时予以扣除

(2) 清单中未报的单价以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执行。

(3) 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专业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执行。

(4) 本合同总价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单价措施费在单体项目中开列，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税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计取。

(6) 最终结算价为按以上结算原则计算出的结算总价减去固定让利金额计算所得。

第八条：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责任：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材料设备采购

1、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影响本工程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材料、设备短缺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健全本工程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入场教育，新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对本工种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同时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负责办理自身设备和人员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政府及本工程的相关安全规定，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和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引起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其他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施工质量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负责整修、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修复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迟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拒绝更换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费用。

5、以上违约金均从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由乙方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在此保证，乙方是这些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完整的独立的制作人，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保密

1、乙方应对其编制、提供的文件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上报审批单位外，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及甲方的相关信息。

3、乙方因违反前款约定而使甲方遭致任何损害（包括商誉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
- （6）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通知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按照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文件、资料等通知，均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

- （1）当面递交的，应以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通过速递公司或邮政速递方式，应以交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微信方式送达的，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2、双方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人员：**林之峰**

联系方式：**18917526170**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89 弄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员：**张福波**

联系方式：**15051474432**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及时有效地通知另一方，否则对该地址的投递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